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2607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2 号), 涉及东莞市华澜食品有限公司, 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华澜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的“德式火腿”

(一)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华澜食品有限公司抽检一批“德式火腿”(商标: 新大光侨和图形商标, 规格型号: 200 克/包, 生产日期: 2024-09-09, 标称生产者名称: 福建惠和晟食品有限公司)。经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 食专 2024-09-2837) 证实, 经抽样检验, “德式火腿”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要求,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项目不符合 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 执法人员在该公司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的“德式火腿”。经调查, 该公司购进了该批次“德式火腿”共 40 包, 其中有 8 包销售给抽样单位, 剩余 32 包都销售给散户, 已无库存。召回公告已发出, 暂无产品召回。

(三) 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处理。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